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6號

原告 郭湘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明亨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1,8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羅惠琳